在国际法的基本课程中 学习国际人道法问题

引言

正如本书在介绍国际人道法教学这部分所指出的,几乎国际法的每一个方面都可以用国际人道法的例子加以解释、讨论和理解。另外,本书中许多案例与文件讨论或佐证的是国际法其他分支的问题,而非国际人道法问题。有鉴于此,为便利本书的使用,包括便利对国际人道法没有特别兴趣的从事国际事务的人士使用本书,我们在每个标题下面提供了本书第一部分和第三部分的相关段落。

一、国际法的性质

(一) 国际法科学

1. 规范性科学

- (1) 实然与应然的区别
- (2) 一般与抽象规则的托词与优点
- (3) 行为、过程与伪善

[参见**案例216**, 古巴, 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 [比较C与D.], 第2293页。]

2. 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

[参见**案例18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Y), 检察官诉塔迪奇, 第1794页; 与**案例1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ICTY), 检察官诉库普雷什基奇等人案, [比较第517至534段], 第1897页。]

3. 文化与价值的多样性

[参见**案例212**, 阿富汗, 男女分院治疗, [比较A.], 第2281页。

- 4. 教条方法或实际方法
- 5. 盎格鲁-撒克逊与罗马-日尔曼方法
- 6. 律师的作用
 - (1) 规范性
 - (2) 实务工作者
 - (3) 法学专家

(二) 国际法的现实与具体特点

1. 存在

[参见第2章第1节, 国际人道法: 国际法的临界点, 导读, 第89页; 第2章第1节, 《国际法是法律吗?》引文, 第92页; **案例79**, 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 部长案, 第1048页; **案例143**, 伊朗/伊拉克, 联合国安理会评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比较C与D.], 第1527页; **案例216**, 古巴, 被拘留者被移送至关塔那摩海军基地, [比较D.], 第2293页。]

国际人道法,国际法的关键标准

[参见第1章第2节,战争的法律解决的可能性,导读,第83页;第2章第2节,诉诸战争权(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与战时法(战时应当尊重的人道规则)的基本区别,导读,第102页。]

2. 尊重

[参见第13章第12节,导致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因素,导读,第354页;第13章第13节,有助于尊重国际人道法的非法律因素,第357页。]

- 3. 分权与相对主义: 国际法与国内法执行之比较
 - (1) 创设、缺乏独立的、永久的或集权的立法机构
 - (2) 适用: 缺乏可以单边行使管辖权的普通法庭
 - (3) 执行:没有集中的执行力
- 4. 白执行及其后果
 - (1) 证明违法的困难
 - (2) 需要一套清楚的规则
- 5. 灵活性与稳定性

[案例216, 古巴, 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 [比较C与D.], 第2293页。]

- 6. 扩展
 - (1) 横向
 - (2) 纵向
- 7. 实然法与应然法

(三) 当代国际法的两个层面

1. 由国家组成的社会的法律

- (1) 内容:
 - A. 对国家共存必不可少的法律
 - B. 各国合作的法律领域不断增长
- (2) 特点
 - A. 相对性
 - B. 同意的主导作用
 - C. 对违法作出分散的反应

[参见**案例1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库普雷什基奇等人案, [比较第530段], 第1897页。]

2. 由60亿人口组成的国际社会的法律

- (1) 国际组织与各种国际组织
- (2) 刺破国家的面纱
 - A. 受国际法保护的个人(甚至在其本国内) [参见第2章第3节第5目。受国际人道法调整的关系的种类,第120页。]
 - B. 作为国际刑法惩治对象的个人

[参见第13章第10节。个人实施的违反行为,第320页;**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58段,第128-136段],第1794页。]

(3) 规则的等级

[参见**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ICTY),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及其他,[比较第519至520段],第1897页。]

- A. 强行法
- B. 对一切的义务
- (4) 国际社会
 - A. 概念
 - B. 对这个概念的使用
 - C. 作为国际法的主体?

(四) 国际法的主要特点

- 1. 威斯特伐利亚体系、其普遍化及其逐渐被废弃
- 2. 国家的中心作用——以人为最终目的
 - 失败国家适用、以及在失败国家适用国际人道法

[**案例3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国家结构的瓦解, [比较 II. 2.], 第784页; 与文件37, 第一次定期会议, 主席报告, [比较II. 2.], 第817页。]

3. 分权的体系—— 向机构化方向发展的趋势

二、国际法的渊源

通过多边条约编纂和发展国际人道法

[参见第4章第1节,条约,第133页]

- 1977年议定书的阐明过程
- 禁止使用杀伤人员地雷的争论

(一) 习惯国际法

在国际人道法中评估实践与法律确信的困难性

[参见第4章第2节,习惯国际法,导读,第136页及引证;同时参见**案例140**,南非,S诉佩塔内,第1498页;**案例114**,以色列,关于驱逐令案,[比较4-7],第1247页;**案例29**,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法》,第749页;与**案例226**,塞拉利昂,对征募儿童兵做出裁定的特别法院,第2382页。]

1. 两个经典的要件

[参见**案例1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及其他, 第1897页。]

- (1) 物质要件:实践
- 构成实践的行为
- 交战方的实践

[参见**案例130**,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比较第186段],第1359页;以及**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99段],第1794页。]

- 非交战方的实践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实践的相关性

[**案例18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塔迪奇, [比较A.第99段和第109段], 第1794页。]

- 有多少个国家?
- 多长时间?
- 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
- (2) 心理要件: 法律确信
 - 性质 意见或确念
 - 可能的表现形式

[参见**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及其他,[比较第527至534段以及第540段],第1897页。]

- 两个因素不可分离
- 2. 一贯反对者
- 3. 国际法的编纂

[参见第3章,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 第123页, 以及第4章第1节, 条约, 第133页。]

4. 条约对习惯法的影响

[参见第4章第2节第2目,国际人道法条约与习惯国际人道法,引证,第140页;同时参见**案例130**,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比较第174-178段,第181段,第185段以及第218段],第1359页;**案例140**,南非,S诉佩塔内,第1498页;**案例141**,以色列,关于驱逐令案,[比较4-7],第1509页;与**案例60**,瑞典,瑞典国际人道法委员会的报告,[比较3.2.2],第980页。]

(二) 一般法律原则

[参见**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 [比较B.,第36段至85段],第1158页。]

(三) 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参见第4章第3节,《国际人道法的基本原则》,引言,第141页;**案例130**,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比较第215段与第218段],第1359页。]

- 人道的基础考虑
- 马顿斯条款

[参见**案例130**, 国际法院,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 [比较第218段], 第1359页; **案例207**, 哥伦比亚, 《第二议定书》的合宪性, [比较第22段], 第2251页; 与**文件40**, 最低限度人道标准, [比较B.第84段与85段], 第839页。]

(四) 向"一般国际法"发展的趋势

(五) 公允

(六) 单方面行为

- 未设防区的建立

(七) 辅助渊源

1. 法理

[参见**案例1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及其他,[比较第537至541段],第1897页。]

2. 公法学家的学说

(八)"软法"

1. 国际组织的决议

[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110段至第112段],第1794页。]

- 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会议的决议
- 2. 无约束力的协议

(九) 规范的等级: 强行法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40条],第822页;**案例46**,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比较第79段],第910页;以及**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布雷斯季奇及其他,[比较第520段],第1897页。]

三、国际法的主体

(一) 国家

- 1. 定义
 - (1) 要素
 - A. 人口
 - B. 领十
 - C. 政府
 - (2) 国家主权
 - (3) 承认

2. 国家管辖权

- (1) 属地管辖权
 - A. 产生的例外
 - B. 派生的义务
 - C. 界定与划定国家领土
- (2) 属人管辖权
 - A. 个人的国籍
 - B. 公司的国籍
 - C. 特定财产的国籍
- (3) 国家的存续
 - A. 政府更迭

[参见**案例216**, 古巴, 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 [比较C.], 第2293页。]

- B. 政府的承认
- C. 叛乱行动
- (4) 国家继承

(二) 国际组织

- 1. 合同概念与机构概念
- 2. 创设
- 3. 结构
- 4. 法律地位
- 5. 权力

(三) 国际法的其他主体

1. 个人

个人在国际人道法中享有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

[参见第2章第3节第5目第3段,个人一个人,第122页;与第13章第10节,个人实施的违反行为,第320页。]

2. 公司

3. 叛乱者

- 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的功能法律人格

[参见第12章第8节,谁受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约束?引言。第281页与第9节,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存在对各方法律地位的后果,引言,第284页;同时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10条]第822页;**案例207**,哥伦比亚,《第二议定书》的合宪性[比较第8段]第2251页,以及**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A第7段]第1456页。]

4. 教廷

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 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法律地位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法律地位

[参见第15章第2节第1目第6段,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实践与习惯国际法发展的相关性,引证,第393页;同时参见**案例39**,联合国,给予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观察员地位,第836页;**案例183**,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保密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证词,第1887页;以及**文件1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间协议,第662页。]

四、联合国

(一) 宗旨与原则

- (二) 法律地位
- (三) 成员

(四) 主要机关及其体系与管辖权

- 1. 大会
- 2. 安全理事会
- 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4. 托管理事会
- 5. 国际法院

(五) 争端解决

(六) 集体安全与维和

- 1. 安全理事会的执行措施
 - 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

[参见**文件42**, 联合国, 联合国部队公告, 第875页; **案例168**, 比利时, 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 第1681页, 以及**案例14**, 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公约, 第629页。]

- 国际人道法的执行方式

[参见**案例195**, 案例研究, 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 [比较3.D.], 第2082页; **案例174**, 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1992至1993年安全区宪法, 第1762页。]

(1) 作为执行和平行动的起诉战争罪

[参见**案例161**, 伊拉克, 结束占领, 第1650页; **案例196**,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规约》, 第2138页; 与**案例18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塔迪奇, [比较 A.第28段至第39段], 第1794页。]

(2) 维和与执行和平行动

[参见**案例42**, 联合国,联合国部队指导方针,第861页;**案例168**, 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案例195**, 案例研究,大湖地区武装冲突,第2082页;以及**案**例224, 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第2347页。]

- (3) 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
- 2. 经济制裁与国际人道法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0条,第7段],第822页。]

(七) 专门机构

五、国家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 不干涉原则

[参见案例130, 国际法院, 尼加拉瓜诉美国案, [比较第207, 219与第254段], 第1359页。]

- 适用于外国对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干洗的国际人道法
- 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下的国际合作

[参见**案例118**, 联合国,关于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决议和会议,第1301页;**文件26**,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受难者的保护,[比较3.1.3],第722页;以及**文件37**, 第一次定期会议,主席报告,第817页。]

- 白决权

[参见案例58, 英国和澳大利亚、《第一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性,第976页;案例61, 美国、总统拒绝签署《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85页;案例139, 南非, 萨加里乌斯及其他人案, 第1495页;案例140, 南非, S诉佩塔内案, 第1498页;案例232, 荷兰, 公诉人诉福尔克茨案, 第2437页;案例235, 美国, 美国诉玛丽莲·巴克案, 第2451页;以及案例234, 西撒哈拉冲突, 第2441页。]

- 适用于民族解放战争的国际人道法

六、国际法与国内法

[参见第2章的3节, 国家一国家, 条约法中的国际人道法, 引言, 第120页。]

(一) 国内法在国际法中的地位

(二) 国内法针对国际法的立场

- 1. 一元论与二元论
- 2. 直接适用或转化的必要
 - 一 转化或直接适用国际人道法条约 [参见**案例114**,以色列,关于驱逐令的案例,[比较4与5],第1247页。]
- 3. 自执行规则与需要立法才能适用的规则

[参见第13章第2节,和平时期需要采取的措施,引言,第288页;以及第2节第4目,为了适用而进行的立法、引言,第291页。]

(三) 二元论制度(加拿大和英国)

- 1. 条约不能直接适用
 - (1) 通过转化成为国内法

[参见**案例49**, 加拿大, 危害人类罪与战争罪法案, 第939页; **案例66**, 英国, 对实施法案的解释, 第1001页; 以及**案例94**, 印度, 蒙泰罗神父诉果阿案, 第1104页。]

- (2) 协助解释国内法
- 2. 习惯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

(四) 一元论制度(美国、法国和瑞士)

- 1. 自执行条约与习惯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
 - 国际人道法条约中的自执行条款与非自执行条款

[参见**案例134**, 美国,美国诉诺列加案,[比较B.II.C.],第1391页;**案例128**,智利,起诉奥斯瓦尔多·罗莫·梅纳,第1352页;以及**案例205**,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A.,思考9 al 第2218页]

- 2. 其他需要讲行立法的公约规则
 - 就战争罪讲行国内立法的必要性

[参见**案例47**, 瑞士、《军事刑法典》,第927页;**案例48**, 德国、《国际刑法典》,第930页;**案例50**, 喀麦隆、《"红十字"标志与名称保护法》,第948页;**案例51**, 加纳,关于标志的国内立法,第952页;**案例52**, 比利时、《普遍管辖权法》,第955页;**案例54**, 美国、《战争罪法案》,第967页;以及**案例205**, 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2与4]、第2218页。]

3. 国内法中国际法的等级

(五) 联邦国家内的国际法

- 1. 作为国际法主体的联邦国家?
- 2. 联邦当局就联邦成员的管辖事项缔结条约的权限?

- 3. 制定立法转化或执行的权力?
- 4. 联邦当局为联邦成员承担责任?

七、条约法

(一) 缔结

- 1. 国际管辖权与国内管辖权
- 2. 缔结的程序
 - (1) 简易形式与正式形式
 - (2) 草签—认证—签署—批准—加入
 - (3) 生效
- 3. 无效的同意
- 4. 保留
- 5. 保存的作用
- 6. 登记与公布

(二) 条约的解释

[参见**案例114**, 以色列,关于驱逐令案,第1247页;以及**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案,[比较A,第71段至93段与C,第282-304段],第1794页。]

- 1. 约文为出发点
- 2. 卜下文 同时考虑其宗旨及目的
- 3. 嗣后实践与仟何有关的国际法
- 4. 准备工作中的补充资料

(三)条约的终止与停止施行

- 1. 缔约方同意
- 2. 不执行
 - 即使违反国际人道法条约也不得终止或暂停施行 [参见第13章第9节第2目第3段第dd项,关于国家责任的一般规则的可适用性一但非互惠,第318页。]
- 3. 情况之基本改变
- 4. 强行法

(四) 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条约

-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缔结的关于其地位的协议 [参见**文件18**,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与瑞士间协议,第662页。]

八、外交关系法

- 保护国

[参见第13章第4节第1目,保护国,引言,第295页。]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团及其代表的法律地位

[参见**案例183**,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刑事法院, 保密性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工作人员的证词, 第1887页。]

- 外交豁免与起诉战争罪

[参见**案例15**, 国际刑事法院, [比较第27条与第98条], 第634页; **案例206**, 国际法院,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第2241页; 以及**案例225**, 塞拉利昂, 对泰勒豁免权做出裁定的特别法院, 第2373页。]

九、国家的管辖及其限定

(一) 管辖

- 1. 属地管辖
- 2. 船旗国管辖
- 3. 积极属人管辖
- 4. 消极属人管辖?
- 5. 公权力管辖
- 6. 保护性管辖
- 7. 普遍管辖
 - 惩治严重破坏的普遍义务

[参见第13章第10节第2目,个人实施的违反行为,引言,第303页;同样参见**案例191**, 瑞士,一区军事法庭,G的无罪判决,第2046页;**案例205**, 瑞士,尼永泰泽案,[比较 B.III. 1.C.],第2218页;以及**案例206**,国际法院,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比较第15 段与第45段];布拉—布拉法官的个别意见以及范·登·魏加特的反对意见,第54段与第59 段],第2241页。]

8. 委托管辖

(二) 国内法的适用领域

(三) 执法管辖

(四) 豁免

- 1. 国家
- 2. 国家机构
- 依国际法享有的豁免权与起诉战争罪

[参见**案例206**, 国际法院, 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 第2241页; 以及**案例225**, 塞拉利昂, 对泰勒豁免权做出裁定的特别法院, 第2373页。]

十、海洋法

[参见第10章,海战法,第245页。]

- 武装冲突时期《海洋法公约》的可适用性
- 在不同海域的军事行动
- 在中立国海域的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过

十一、个人的国际保护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

[参见第3章, 国际人道法的历史发展, 第123页。]

受保护之人在国际人道法中的地位

[参见第2章第3节第2目,适用的属人范围,引言,第116页;与第14章第1节第2目,受保护之人,第364页;同时参见**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81段与B.,第580-608段],第1794页;以及**案例185**,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布拉什基奇案,[比较A.第127段。],第1921页。]

比较战争受害者在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中的地位

[参见第14章, 国际人道法与国际人权法,引言,第361页;第14章第1节第1目,适用的实质领域。补充性,引言,第362页;第14章第1节第三目,受影响的关系,引言,第365页;第14章第2节,受保护的权利,引言,第366页;与第14章第3节,执行,引言,第368页;同时参见**案例194**,欧洲人权法院,班科维奇及其他诉比利时及其他16国案,第2077页;**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A.,第101段至第134段第1158页];**案例138** 苏升、《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第1456页。]

- 在执行国际人道法时人权机构的作用

[第14章第3节,执行,引言,第368页;同时参见**案例12**,雇佣兵问题,[比较C.],第604页;**案例127**,欧洲人权法院,塞浦路斯诉土耳其,第1337页;**案例133**,美洲国家间人权委员会,科尔德诉美国案,第1380页;**案例163**,美洲人权委员会,塔布拉达案,[比较第157至170段],第1656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 3.A.2与3.B.1],第2082页;**案例216**,古巴,被拘留者被移送至观塔那摩海军基地,[比较E.],第2293页;以及**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A]、第1158页。

十二、国家责任

[参见第13章第10节,个人施行的违反行为,引言,第320页;同时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第822页;以及**案例163**,美洲人权委员会,塔布拉达案,第1656页。]

(一) 一级规则与次级规则

(二) 把不法行为归于一国

- 1. 一国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国可以如何行为?
- 2. 一国为其机关承担责任
 - (1) 作为国家机构的武装部队的成员

(2) 武装部队的成员违反战争法承担严格责任?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7条与B, 第26段], 第822页。]

3. 为实际上的机关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8条],第822页;以及**案例130**,国际法院,尼加拉瓜诉美国案,[比较第115段],第1359页;以及**案例180**,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C.,第98-145段],第1794页;以及**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报告,[比较A.第123-125段],第1456页。]

4. 在正式当局不存在的情况下为个人行为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9条],第822页。]

5. 为叛乱运动的行为承担责任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10条],第822页。]

- (1) 为非国际性武装冲突各方实施的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承担 责任。
- 6. 为一国确认并当作其本身行为的行为承担责任
- 7. 由于对私人行为没有履行谨慎注意的义务而承担责任
- (三) 为对私人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行使外交保护的具体条件
- (四) 对行为的不法性与被违反的义务的性质进行的评价
- (五) 责任的程度: 国家犯罪的概念

[参见**案例38**,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 A. 第3章与第40条与第41条],第822页。]

(六) 解除不法性的情况

- 1. 同意
- 2. 自卫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1条],第822页;以及**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38段至第139段],第1158页。]

3. 遵守强制性规范的必要行为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 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比较A.第26条], 第822页。]

4. 对一不法行为采取的反措施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比较A.第49条第50条], 第822页; **案 例65**, 英国, 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第999页; 以及**案例184**,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库普雷什基奇等人案, [比较第527至536段], 第1897页。]

- 5. 不可抗力
- 6. 危难
- 7. 危急情况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25条],第822页,**案例78**, 纽伦堡美国军事法庭,美国诉阿尔弗里德·克虏伯等人案,[比较A.第25条],第1042页,**案例**

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40段],第1158页。]

(七) 为有关国家承担责任的后果

1. 违反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的赔偿

[参见**文件26**,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战争受难者的保护,第722页;**案例152**,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建议,第1573页;以及**案例107**,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A.,第147段至第153段],第1158页。]

(八) 责任的承担

[参见第13章第5节,确保尊重的义务(共同第1条),引言,第298页;与第13章第10节,个人实施的违反行为,引言,第320页;**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第589段至600页],第1456页。]

- 1. 如何援引国际责任?
- 2. 受害国的定义
- 3. 援引国际责任的权利的丧失
- 4. 数个受害国
- 5. 受害国以外的受损国
 - (1) 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下的受害国的概念 [参见第13章第5节,确保尊重的义务(共同第1条),引言,第298页。]
- 6. 反措施
 - (1) 国际人道法禁止报复

[参见**文件57**, 法国,加入《第一议定书》,[比较B.],第973页;**案例65**,英国,对《第一附加议定书》的保留,第999页;以及**案例184**,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库普雷什基奇等人案,[比较第527至536段],第1897页。]

(2) 经济制裁与国际人道法

[参见**案例 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 [比较 A. 第 50 条第 7 款], 第 822 页。]

十三、国际经济法

经济制裁与国际人道法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0条第7款],第822页;以及**案例146**,联合国安理会,对伊拉克实施制裁,第1551页。]

十四、对环境的保护

[参见**案例25**, 环境与国际人道法, 第701页;以及**案例46**, 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 [比较第27-33段],第910页。]

- 武装冲突时期对环境的保护
- 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的条约继续有效

十五、和平解决争端

[参见第13章第1节,实施国际法的一般问题与国际人道法的具体问题,引言,第285页;与第13章第9节,国家为违反行为承担的国际责任,引言,第312页。]

- (一) 和平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
- (二) 与私力救济趋势之间的紧张关系
- (三) 解决方式的选择自由
- (四) 联合国机关的作用
- (五) 框架
 - 1. 谈判
 - 2. 协商
 - 3. 斡旋
 - (1) 保护国的作用

[参见第13章第4节第1目,保护国、引言、第295页;还见**案例79**,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部长案、第1048页;以及**文件70**、二战中瑞士担当保护国、第1027页。]

- (2)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作用与其动议权
- 4. 调查
 - (1) 国际人道法规定的调查程序
 - (2) 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 5. 调解
- 6. 和解
 - (1) 和解程序与保护国的作用
- 7. 司法解决
 - (1) 仲裁
 - (2) 提交国际法庭

(六) 国际法院

- 1. 结构
- 2. 实际重要性
- 3. 只有国家有能力采取司法行为
- 4. 管辖权基础
 - (1) 特别协议
 - (2) 条约
 - (3) 接受强制性管辖权的声明(关于强制性管辖权的任择条款)

- 5. 属事管辖权
 - (1) 法律争端
 - (2) 有利益的第三国
 - (3) 安理会的平行程序
- 6. 咨询意见
- 7. 程序

十六、使用武力

(一) 历史发展

(二) 国家视角: 禁止使用武力及其例外

1. 自卫

[参见**案例46**, 国际法院,核武器咨询意见,[比较第94段至97段],第910页;**文件57**,法国,加入《第一议定书》,[比较B.],第973页。]

- (1) 作为对武装侵略的反应
- (2) 从属于集体安全措施
- (3) 预防性自卫
- (4) 针对非国家行为者的自卫

[参见**案例 236**, 美国, 发生在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袭击, 第 2458 页;以及**案例 107**, 国际法院/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起的隔离墙/安全篱笆[比较 A., 第 139 段], 第 1158 页。

- (5) 集体自卫
- 2. 由安理会决定或授权而使用武力

[参见**案例1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1992-1993年安全区的建立,第1762页;以及**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 [比较 1.8与C],第2082页。]

- 3. 民族解放战争
- 4. 经国家同意的武装干涉

[参见**案例195**, 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 [比较 3.A] ,第2082页;以及**案例224**, 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第2347页。]

5. 武装的人道主义干涉?

[参见**案例149**, 联合国,安理会有关伊拉克北部局势的第688号决议,第1557页;**案例195**, 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 [比较1.C与3.D.] ,第2082页;以及**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 [比较1.C与3.D.] ,第2347页。]

6. 武装报复?

(三) 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

[参见第2章第2节,诉诸战争权与战时法,引言,第102页;同时参见**文件80**,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美国诉威廉·利斯特案,第1054页;**案例77**,设在纽伦堡的美国军事法庭,司法审判,第1040

页:**案例58**,英国和澳大利亚,《第一附加议定书》的适用性,第976页;**案例134**,美国,美国诉诺列加案,[比较A.II.A.],第1391页;以及**案例108**,以色列,公约对被占领土的可适用性,第1212页。]

(四) 《联合国宪章》的视角

- 1. 安理会维持和平与国际安全
 - (1) 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的概念

[参见**案例18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诉塔迪奇,[比较A.第30段],第1794页。]

- (2) 安理会可能采取的执行措施
 - 非军事制裁
 - 建立刑事法庭

[参见**案例180**,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检察官诉塔迪奇, [比较A.第35段至第39段], 第1794页]

- 经济制裁

[参见**案例38**,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草案,[比较A.第50条第7款],第822页。]

- 军事制裁

[参见**案例138**,苏丹,《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比较B],第1456页。]

2. 联合国大会的从属作用

[参见案例118, 联合国, 关于尊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决议和会议, 第1301页]

3. 维和行动

[参见文件43, 联合国, 卜拉希米报告, 第880页]

(1) 国际人道法的可适用性

[参见**案例14**, 联合国人员安全公约,第629页;**文件42**, 联合国,联合国部队行动纲领,第875页;**文件43**,联合国,"卜拉希米报告",第880页;**案例168**,比利时,驻索马里的比利时士兵,第1681页;**案例195**,案例研究,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比较1.C.2]],第2082页;**案例224**,案例研究,塞拉利昂、利比里亚和几内亚的武装冲突,[比较1.B.2]],第2347页。

(2) 执行国际人道法的一个方法?

[参见**案例17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1993年安全区的建立, 第1762页; **案例195**, 案例研究, 大湖地区的武装冲突, [比较1.B.; 1. C.1与3.D.]], 第2082页。]

(五) 合法使用武力情况下应当遵守的原则

- 1. 比例性
- 2. 必要性
- 3. 遵守国际人道法

[参见第2章第2节,诉诸战争权(关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与战时法(关于战时应当尊重的人道规则)的基本区别,引言,第102页。]

(六) 没有禁止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十七、裁军法

[参见**文件10**,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渥太华,1997年9月18日,第592页,以及**文件13**,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巴黎,1993年1月13日,第619页,以及**文件35**,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生物技术、武器与人道,第802页。]

十八、中立法

- 中立的概念从1949年《日内瓦公约》到1977年《附加议定书》的发展
- 中立国实施的人道援助
 - 提供救济
 - 过境
 - 在中立国内拘禁战俘

[参见**案例211**, 阿富汗, 将苏联被关押者移送至瑞士, 第2278页。]

- 海战:
 - 在中立国海域的无害通过和过境通过
 - 发生海战时中立国的海运